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皓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庆市教育体育局、安庆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庆市教育体育局与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推进在线教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安庆K12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已无法执行，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调研、讨论、决策后，公司决定终止安庆K12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为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拟将此项目截至2017年6月13日的节余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及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的利息32.18万元（最终利息余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对公司和项目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

司发展战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池燕明先生拟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提供借款，用于公司经营，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为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需求提取使用。池燕明先生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因此借款利率按北京银行实际贷款利率，由立思辰计算机与北京银行协商结息方式并在池燕明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立思辰计算机按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付息。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

司日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